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于2018年6月2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2018年6月20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清算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7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陈正钢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正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正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总裁黄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陈正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职，对公司规范治理做出了卓越成绩。公司董事会对陈正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18年度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p5w2012）、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4:00至16: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詹祖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詹祖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詹祖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詹祖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管等工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詹祖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8-029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正在筹划拟由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电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分别于2018年5月19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日及2018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4）。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8-025），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24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1,840,201.00元”变更为“人民币309,128,341.00元”，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9262478P

名 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叁亿零玖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种鸡、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姜照柏及姜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60），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46,203,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姜雷拟减持不超过19,80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66,004,5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 2018 年6 月 20 日，姜照柏、姜雷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照柏	2018年3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27.184	93,168	0.007%
	2018年3月19日		27.422	503,200	0.040%
	2018年4月2日		27.765	2,900,000	0.229%
	2018年4月3日		27.422	503,700	0.040%
	2018年4月4日		27.300	41,000	0.003%
	2018年4月11日		26.402	160,000	0.013%
	2018年4月12日		27.201	1,066,100	0.084%
	2018年4月20日		26.500	929,700	0.073%
	2018年4月23日		26.094	104,400	0.008%
	小计			6,301,268	0.50%
姜雷	2018年1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467	3,723,400	0.294%
	2018年1月5日		28.053	783,700	0.062%
	2018年2月2日		23.987	140,000	0.011%
	2018年2月23日		24.664	77,000	0.006%
	2018年2月26日		25.003	90,000	0.007%
	2018年2月27日		25.026	80,000	0.006%
	2018年3月1日		25.499	410,000	0.032%
	2018年3月2日		26.059	60,900	0.005%
	2018年3月6日		26.046	283,600	0.022%
	2018年3月8日		26.158	80,000	0.006%
	2018年3月9日		26.282	131,400	0.010%
	2018年3月12日		26.939	352,900	0.028%
	2018年3月13日		26.870	40,000	0.003%
	小计			6,252,900	0.49%
合计				12,554,168	0.99%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为姜照柏、姜雷减持股份除以减持发生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54,587,862股，姜照柏、姜雷以现有股本计算的减持比例合计为0.5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照柏	合计持有股份	46,203,168	3.65%	67,833,230	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03,168	3.65%	67,833,230	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姜雷	合计持有股份	19,801,358	1.56%	23,032,379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1,358	1.56%	23,032,379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注：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姜照柏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39,901,9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有公司股份67,833,230股；姜雷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3,548,458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公司股份23,032,379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姜照柏、姜雷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姜照柏、姜雷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姜照柏、姜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资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鹏欣资源	否	24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5月1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4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鹏欣资源持有公司股份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质押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1,3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三、备查文件

1、最高额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映邦	是	850,000	2018年6月19日	2020年10月1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映邦持有公司股份917,952,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本次质押股份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55,42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达孜映邦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映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6月 11日收到深圳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亿元，同比增长1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 “净利润”）0.75亿元，同比下降49.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亿元，同比上升202.30%，请说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成果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596.54	79,890.65	13,705.89	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73	14,998.77	-7,466.04	-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2.43	1,669.00	3,543.43	2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1.16	3,483.65	7,047.51	202.30%

（二）2017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3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9.78%。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2016年度公司因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约1.08亿元的投资收益，此笔投资收益增加2016年度的净利润，但并不影响当年的营业收入，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同类事项。

（2）2016年度单项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523.93万元，此因素减少2016年度的净利润，但不会影响当年的营业收入，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同类需要单项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若剔除上述（1）、（2）两项因素的影响，同时因公司在2017年度加强了费用管控，调整后的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4.31%，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3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7.16%；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02.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2017年度，公司完善并强化实施《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积极推动业务板块应收款项的回收，取得较为明显的效果。

2017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08亿元，比2016年度增加1.49亿元。

（2）加强应付账款管理

2017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供应商付款管理，对供应商的付款期限进行梳理，并经与供应商协商，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2017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07亿元，较2016年仅增加0.64亿元。

综上，2017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的金额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金额多0.85亿元。

（3）两者确认时点不同

营业收入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遵循收付实现制，因此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

综上，若考虑上述三项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四）2017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综合前述第（二）、（三）点的分析和说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差异属于合理现象。

二、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你公司2013年度以来已连续5年未实施现金分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请说明对你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影响达到或超过10%的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2017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2.73万元，但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843.73万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686.68万元，截止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1,157.05万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2017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所以公司2017年度未推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2017年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最近五年的财务指标及分红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母公司净利润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现金分红情况及说明
2013年	-18,757.51	-6,798.99	-6,735.12	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未推出现金分红方案
2014年	1,427.63	1,938.03	-4,797.09	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未推出现金分红方案
2015年	1,817.25	774.80	-4,022.30	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未推出现金分红方案
2016年	14,998.77	7,007.50	2,686.68	鉴于2016年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经常性损益，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下一步将重点打造在企业级SaaS服务领域的技术能力、市场能力，从而培育公司平台能力，未来一定期限内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的战略落地执行，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未推出现金分红方案
2017年	7,532.73	-3,843.73	-1,157.05	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未推出现金分红方案

2、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经营模式及公司发展计划

（1）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自2014年战略转型以来一直按照投资控股集团模式运营，公司合并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各业务板块子公司，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5-2017年度均未实施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方案。

（2）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于2014年转型互联网行业，“智能硬件+智慧营销”双轮驱动是公司当前战略规划的核心，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的判断，智能、数据和技术将会是公司业务未来新的驱动力，公司“智慧营销+智能硬件”双轮驱动战略将始终以此为核心，构建公司的核心能力。在当前国家在战略和政策层面大力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发展的有利环境之下，公司将产、投、研并举，稳健推动战略落地。

1）智能硬件板块

公司该业务板块目前整体处于产业升级调整时期。为推动该业务板块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13年度开始对该业务板块进行优化、调整，主动结束了部分“鸡肋订单”，并加大在LED照明行业的投资，经公司调整后，该业务板块最近几年的盈利状况逐步得到改善。为进一步提升该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启动了该业务板块旗下两家控股子公司汇大光电、实益达技术新三板挂牌事项；此外，2016年度以来，受益于智能硬件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该业务板块也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为确保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力争实现该业务板块的跨越式发展，公司主要在以下两方面：

A.加大在研发、市场等领域的投入，尤其是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等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并紧跟物联网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力争在细分业务领域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度实益达技术的研发投入同比增加78.88%，实益达工业的研发投入同比增加67.57%，汇大光电的研发投入同比增加94.03%；2017年度，该业务板块三家核心公司共申请了4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41项；2017年度已完成智能灯具控制盒及智能家居遥控器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工作，完成wifi/zigbee/2.4G等无线通讯技术在智能照明中的连接和应用，并已批量应用于智能照明多种产品。实益达技术和汇大光电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B.启动机制创新，实施合伙人机制，与事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拓展细分领域的业务。2016年12月，与引进的合伙人刘学唐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实益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布局智能照明；2016年12月，将无锡地区的海外业务独立为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刘基勇等于2017年12月入股该公司；2018年2月，与引进的合伙人王顺利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益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着眼于国际照明市场，根据国际市场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商业照明产品；2018年6月，与核心骨干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实益达智能光电有限公司，重点开拓国内新零售领域的智能照明市场，发展自有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产品。

为促进该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公司在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投资布局不会停止，实益达技术作为公司体系内承载智能硬件板块业务的主要主体，目前正围绕“智能硬件孵化平台”，通过内生发展及外延投资，产融结合，打造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多元化智能硬件孵化平台。

综上，该业务板块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实现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布局，该业务板块最近几年及未来一段时间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谋求持续发展，因此该业务板块最近几年均未推出现金分红方案。

2）智慧营销板块

智慧营销板块作为公司2015年度转型新进入的行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围绕智慧营销服务业务布局是公司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战略侧重点，智慧营销板块已经成为公司新的成长动力。在智慧营销业务领域，未来公司将以技术为基础，持续加大企业营销产业链各服务商整合力度，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以技术为桥梁、数据为驱动、品效合一为目标的一站式营销数字化转型服务，助力企业客户实现全链路数据打通，获得用户精准画像和洞察、产生创意、精准触达；同时不断沉淀数据，推进业务创新与优化。同样，公司将立足战略目标，持续在投资、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内优外拓，力争实现公司在智慧营销的布局。

A.研发方面：公司将基于现有的数字营销业务，结合新的技术、产品和数据，致力于研发和孵化营销技术项目。2017年度，公司引入甲骨文全球副总裁高礼强等互联网领域富有管理和技术经验的行业专家后，深度围绕智慧营销这一主题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度已启动数个研发及内部孵化项目，包括智慧营销“雷达”等项目，2017年该业务板块的研发投入同比增加近400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智慧营销行业的创新产品，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企业服务等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优势，通过外延式并购和内生式发展，加强公司自身的营销能力和技术能力，从而给予包括公司旗下被投企业在内的优秀营销技术产品资本赋能、运营赋能和连接赋能，并与其比肩成长。

B.投资方面：公司于2015年度全资收购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和顶宣广告后，继续围绕公司战略深化布局：2016年5月，投资SCRM领域的优质企业-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收购六度人和在国内的主要增值分销商-北京微联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麦达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引入甲骨文全球副总裁高礼强等互联网领域富有管理和技术经验的行业专家加盟公司；2017年8月，完成投资快消行业的CRM优质企业-赢销通及惠赢天下；2017年12月，投资大数据风控技术服务提供商-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投资深圳市麦盟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以直接投资或产业基金的方式，持续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物联网等领域投资布局。

此外，为落地公司产投研的战略实施路径，同时最大限度地规避投资风险，公司需要联合行业内优秀的投资团队，借助其在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帮助公司战略稳步落地。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5月启动发起设立以只专项产业基金，两只基金合计认缴出资规模预计在人民币6-8亿元（其中公司出资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5亿元，投资方向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拟委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源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时，鉴于沣源资本管理的宁波沣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领域更广，且投资领域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存在协同效应，公司将带来更多的潜在投资收益和投资机会，公司还认购了其6000万元的出资份额。

综上，在智慧营销板块，公司在维持原有业务增长的基础上，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产业投资，整合资源，构建生态链，捕捉前瞻性行业需求，提供一站式营销数字化转型服务，并致力于探索能够契合不同业务场景的优秀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获取信息的需求，覆盖到更广泛的目标人群，实现更多维度的营销功能。

3）小结

综上所述，考虑到外部环境、未来公司在研发投入以及外延并购、业务扩张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实现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及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主要子公司2017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

1、主要子公司2017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净利润	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是否现金分红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428.25	11,050.67	否
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	1,619.96	3,986.50	否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094.20	8,699.70	否
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858.44	1,421.32	否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3.73	1,312.62	否

2、主要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尚未统一建立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目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以各家子公司的章程约定为准：

（1）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和实益达工业

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或股东）批准后执行。

（2）实益达技术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A.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B.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C.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D.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A.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B.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C.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大额未分利润滞留子公司的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奇思广告和顺为广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8,699.70万元、11,261.01万元，结合两家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两家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已经于2018年1月分别向公司现金分红8,000万元、7,500万元。

公司下一步将建立子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统一规范管理，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比例、分红条件等因素。

三、2017年度，你公司与乐视相关公司和乐风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风移动”）签订三方债权债务偿还协议，用乐风移动拥有的部分媒体资源抵偿乐视相关公司对你公司的债务。2017年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媒体资源”账面余额2,398.71万元，请结合乐视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说明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回复：

2017年公司与原乐视相关单位（包括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和乐风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债权债务偿还协议，用乐风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事乐视手机相关业务，涵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信息服务等）拥有的2017年10月1日-2018年6月30日的价值等同于未付款金额的媒体资源用于抵偿原乐视相关单位对公司的债务3,906.71万元。

公司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消耗的媒体资源2,398.71万元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相关媒体资源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该项资产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迹象，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需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限制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2017年度报告出具时对该媒体资源是否减值的判断

本次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涉及债权3,906.71万元，形成待消耗媒体资源3,906.71万元。按照协议约定，该媒体资源需要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消耗完毕。公司在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系以季度为周期，以季度累计可回收金额作为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并考虑后续订单的获取情况后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关于本次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因按约定本次媒体资源需在3个季度内使用完毕，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累计可能的可回收金额分别达到33.33%、66.67%和100%或以上并且后续订单情况良好，则不存在减值。公司分别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两个时间节点做了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消耗媒体资源形成的可回收金额为1,592.00万元，占本次债权金额的40.75%，超过33.33%；

2、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消耗媒体资源形成的可回收金额为2,895.80万元，占本次债权金额的74.12%，超过66.67%；

截至2018年3月31日，尚未消